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履烜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10
電子信箱：m01169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0336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及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00549號令廢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11600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及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廢止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976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臺中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
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2022/03/23
18:31:1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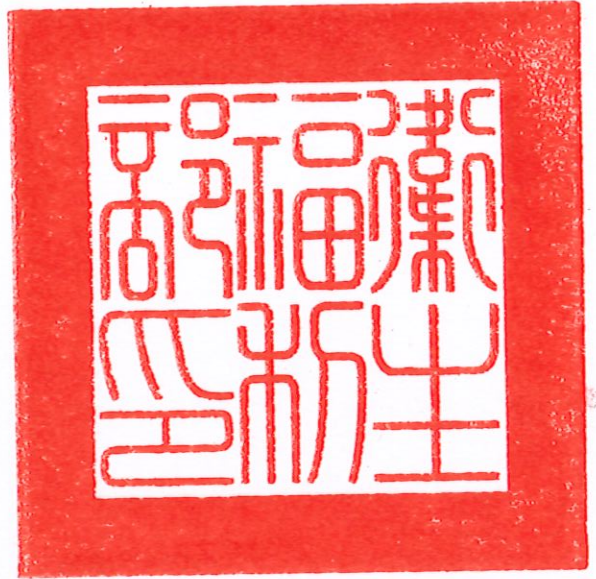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600549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醫療器材管理辦法」、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及
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